

债券代码：132002

债券简称：15 天集 EB

回售代码：182187

回售简称：天集回售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82187

回售简称：天集回售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的 107%，即 107 元/张

本次回售申报日：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18 年 7 月 6 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 年 7 月 11 日

特别提示：

1、根据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本次债券存续期的最后两年，当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80%时，发行人在回售条件触发次日发布公告，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公告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的 107%（包含当期票面利息）回售给发行人。

2、回售价格：人民币 107 元/张（含利息）。

3、回售申报日：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18 年 7 月 6 日。

4、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 年 7 月 11 日。

5、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7 元/张（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5 天集 EB”。截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15 天集 EB”的收盘价为 106.10 元/张，略低于回售价格，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发生变动，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6、本次回售价格为 107 元/张，回售部分债券不再享有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期间利息。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5 天集 EB”、债券代码“132002”。

3、发行主体：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2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即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7 日。

6、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1%。

7、换股期限：本次可交换债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发行结束日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到期日止，即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7 日止。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8、初始换股价格：57 元/股。

9、调整后换股价格：由于本次债券的标的股票公司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或“标的股票”）向截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 15:00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士力全体 A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含税）人民币 4.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故本次债券的换股价格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起由 56.02 元/股调整为 39.73 元/股。

10、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计息起始日为可交换债发行首日。

11、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换股期内，当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换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

12、赎回条款：

（1）进入换股期前：进入换股期前 30 个交易日，如果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130%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票面价格 107%（包括赎回当年的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2）进入换股期后：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票面价格 107%（包括赎回当年的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 ①在换股期内，如果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135%；

②当本次可交换债券未换股余额不足 2,000 万元时。

13、回售条款：本次债券存续期的最后两年，当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80%时，公司将在回售条件触发次日发布公告，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公告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的 107%（包含当期票面利息）回售给本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若出现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20 个交易日”须从换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14、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

15、跟踪评级结果：2018年6月13日，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评定，维持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16、债券发行首日：2015年6月8日。

17、债券起息日：2015年6月8日。

18、债券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到期日后第五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12日。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本结构。

二、本次债券回售条件触发情况

截至2018年6月22日，用于交换的标的股票天士力（600535.SH）最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39.73元/股的80%，触发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在回售条件触发次日发布公告，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公告日后10个交易日内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的107%（包含当期票面利息）回售给本公司。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82187

2、回售简称：天集回售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每份面值100元的债券按照107元总价回购。

4、回售申报方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5 天集 EB”。

6、回收部分债券资金发放日：2018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资金发放。

7、投资者回售的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7 元/张（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5 天集 EB”。截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15 天集 EB”的收盘价为 106.10 元/张，略低于回售价格，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发生变动，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 年 7 月 11 日。

2、回售部分债券不享有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期间利息。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5 天集 EB”回售部分支付对应款项，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7 元/张）。

七、本次回售的登记期

2018 年 7 月 2 日、2018 年 7 月 3 日、2018 年 7 月 4 日、2018 年 7 月 5 日及 2018 年 7 月 6 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5 天集 EB”债券持有人应在 2018 年 7 月 2 日、2018 年 7 月 3 日、2018 年 7 月 4 日、2018 年 7 月 5 日及 2018 年 7 月 6 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 182187，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同上）

2、“15 天集 EB”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5 天集 EB”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5 天集 EB”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 2018 年 7 月 10 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的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8年6月25日	发布回售公告
2018年6月26日	发布“15天集EB”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6月27日	发布“15天集EB”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6月28日	发布“15天集EB”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7月02 日 至2018 年 7月06日	本次回售登记申报期
2018年7月09日	本次回售申报登记情况的公告
2018年7月11日	本次回售结果的公告
2018年7月11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5天集EB”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5 天集 EB”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 4 个计息年度，以 107 元/张的价格卖出“15 天集 EB”债券。请“15 天集 EB”债券持有人慎重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5 天集 EB”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 and 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4、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二、“15 天集 EB” 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公司名称：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北辰科技园区

法定代表人：闫希军

联系人：马奕

联系电话：022-86343916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电话：021-60933112

传真：021-60933172

联系人：黄河

特此公告。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5 日